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65號

原告 李淑女

訴訟代理人 李立成

被告 李義雄

李義生

李文俊

李文溪

李文基

李文正

李進德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8日寄

存送達原告（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郭娜羽